

温宿县柯柯牙镇卫生院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温宿县柯柯牙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温宿县柯柯牙镇卫生院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思洁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柯柯牙镇新民路	单位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甘泉村大屋组 55 号 311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南拉提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胜邹印敏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湘东支行
帐号		帐号	36050163015600001667
税号		税号	91360313MACHL2ML6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3701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温宿县柯柯牙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需方）：温宿县柯柯牙镇卫生院

住 所 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柯柯牙镇新民路

乙方（供方）：江西思洁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甘泉村大屋组 55 号 311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就本合同医疗设备类采购项目的购销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概况

温宿县柯柯牙镇卫生院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组织的温宿县柯柯牙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中，经评定江西思洁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469980.00 元。

第二条 器械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器械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4LD	江阴滨江（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3	1800.00	5400.00
模拟单肢体	KAY-HS3	康谊医学（上海康谊医学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个	3	1500.00	4500.00
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眼科、外科清创缝合）	详见配置单，产品注册证	新华（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台	2	1500.00	3000.00
血糖测量仪	305A	鱼跃（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5	100.00	500.00
静脉输液泵	IP5	安保（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3500.00	7000.00
医用雾化器	403C	鱼跃（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250.00	500.00
紫外线灯	ZXC-II	华益（江阴市健仕福器械有限公司）	台	10	350.00	3500.00
直流感应电治疗仪	DL-ZII	（达佳）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	台	2	2000.00	4000.00
火罐	24 罐装	锦康（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	台	10	65.00	650.00
红外线治疗仪	PF-LJ-100	萍丰（重庆萍丰机械有限公司）	台	5	350.00	1750.00
电动气压止血带	ATS-3000A	圣凯斯（徐州圣凯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个	2	13000.00	26000.00

心电图机(十二导联、十二道)	iMAC100	中旗(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2	15000.00	30000.00
血凝仪	MC100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5000.00	15000.00
移动空气消毒机	YKX-P-Y-1000A	新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10000.00	20000.00
喉镜	中号	驼人(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台	2	2000.00	4000.00
除颤仪	i2	安保(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2790.00	45580.00
TDP 治疗	CQ-29	萍丰(重庆萍丰机械有限公司)	台	10	300.00	3000.00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HB-ZP30	好博(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6000.00	6000.00
干扰电治疗仪	HB-ZP4	好博(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9000.00	49000.00
颈腰椎牵引	YH-QYC-2	宜好(衡水市宜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2	1500.00	3000.00
腿浴治疗仪	SX/XZ313E	舒鑫(陕西舒鑫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台	5	450.00	2250.00
电子针疗仪	SDZ-II 型	华佗(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	台	5	300.00	15000.00
离心机	TD5 Z/台式高速离心机	凯特(盐城市凯特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台		5500.00	5500.00
吸引器	7A-23D	鱼跃(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2300.00	4600.00
心电监护仪	PM-7000D	中旗(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2	11000.00	22000.00
动态血压	iE75	中旗(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3	15000.00	45000.00
动态心电图	iE95	中旗(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3	15000.00	45000.00
全身模拟人	KAY/CPR490	康谊医学(上海康谊医学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个	1	5500.00	5500.00
电子血压计	YE620B	鱼跃(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5	150.00	750.00
电子身高体重称	HW-700 型	乐佳(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3500.00	7000.00
血常规机子	5385CRP	迈瑞(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85000.00	85000.00
合同总价	小写: ¥469980.00 元 大写: 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备注	本合同总价含运输安装、调试费及税金等本合同涉及的一切费用, 除此费用外, 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方式

分批付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分批付款

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32898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14099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玖佰玖拾肆元整）

2、货款支付前，乙方应根据合同货款金额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逾期未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够构成违约。

第四条 交货日期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向甲方交货，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无法交货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进行赔偿。

第五条 交货地点、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及运费结算

1、交货地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柯柯牙镇新民路

单位名称：温宿县柯柯牙镇卫生院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收货人：阿力木·努尔麦麦提；联系方式：13345354559

3、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

4、包装方式：

(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符合中标文件关于“包装”的要求。

5、运费承担：乙方负责运输且设备运输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设备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验收：

(1) 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外观、型号、技术参数、数

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等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不齐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或重新提供。且乙方应在7日内补齐、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超过10日未补齐、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货款，并且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按每日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甲方选择继续要求乙方补齐、重新提供的，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补齐、重新提供之日按每日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最终验收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对设备质量若存有异议，需向乙方提出，由双方选定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鉴定并认可该机构的质量鉴定结果。如甲方向乙方提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给与任何回复或乙方不同意共同选定，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且双方同意以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后设备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设备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设备的保管和安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为：所供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

2、乙方提供的资料如还有除本条第一款之外的，乙方不免除资料提供义务，具体以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为准。

第八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检验以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中标）设备为全新的产品且不存在产权争议。

2、设备质量标准：按合同交付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使用的安全有效。

3、如果甲方确需对设备进行质量检验，可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同意进行设备质量检验，或者甲方通过检验证明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设备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质量不合格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设备到场后乙方需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且乙方需在5个日历日内指派相应设

备的专业工作人员对甲方（使用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待甲方工作人员能正常使用且无任何技术问题时，甲方进行设备验收，乙方技术人员方可离场。

5、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或提供维保服务，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单位派驻技术人员对甲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和调试，同时无偿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九条 专利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设备有任何更改，包括设备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设备。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备，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若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如：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等），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因设备作出不准确的诊断结果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不受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的限制。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甲方随时有权要求退换，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5、质保期限届满前，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和维护维修工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合同的执行，共同协商尽快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的，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货款，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3、除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或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4、招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一部分，招投标文件也是该项目履约的文书。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